

分类信息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包头市青山区法学会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2年5月23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包头市青山区法学会
2022年9月2日

公告

江苏普旭同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曲志宾(新劳仲案字[2022]610号)与你单位劳动关系案件;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9月2日

债权转让协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于2021年1月13日与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个证蒙字2020年001号)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依法将持有闫建华等741笔不良债权相关权益资产中的1笔金融债权资产受让给冯彩红。根据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冯彩红于2022年8月29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将债务人刘秀梅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冯彩红;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冯彩红联

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冯彩红
2022年9月2日

公告

鄂尔多斯市鹏浩餐具保洁有限公司:

你单位与李玉和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本委已于2022年7月27日14时30分在1号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已依法裁决。因你未按规定参加仲裁活动且无法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判决书鄂劳人仲字[2022]258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
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于2020年12月16日与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崔恒、郭燕等741笔债权资产转让给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将崔恒、郭燕2笔债权转让给任露;任露于2022年8月25日将崔恒债权(债权明细附表)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转让给任露。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露、任军义联合公告告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请债务人郭燕、王鹏及担保人鄂尔多斯市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立即向任露履行相应的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及相

应的担保责任;请债务人崔恒、白榕及担保人鄂尔多斯市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向任军义履行相应的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任露
任军义
2022年9月2日

债权明细:

借款人:崔恒、白榕本金657580.84元,利息330642.77元。
借款人:郭燕、王鹏本金597999.86元,利息394548.58元。
以上利息截止至2020年8月31日。

公告

2020年9月7日,屈振强向呼和浩特市同德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其妻子米玉莲遗产的继承权公证事宜。因办理公证过程中提供了不真实信息。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和《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处决定撤销(2020)呼同证内民字第1555号继承权公证书,该公证书自始无效。

呼和浩特市同德公证处
2022年9月2日

仲裁公告

德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姜国与被申请人德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鄂劳人仲字[2022]219号判决书。经审理裁决结果为:一、由被申请人德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姜国补缴2021年8月的社会保险费;二、驳回申请人姜国申请的由被申请人德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其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25733元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503办公室领取劳动仲裁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乌兰察布市集宁

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日

遗失声明

刘英凯不慎遗失士兵证,证件号:士字第20140020903号,现声明作废。
于明哲不慎遗失士兵证,证件号:士字第20170019502号,现声明作废。
李帅不慎遗失士兵证,证件号:士字第20110021225号,现声明作废。
李景龙不慎遗失士兵证,证件号:士字第20120022223号,现声明作废。

内蒙古造梦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呼和浩特市春川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采暖费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21年11月10日,收据编号:0005815,金额:7386.53元。特此声明。

张兆普将消防员证遗失,编号:应急消字第21409670号,特此声明。

内蒙古新宇燃气有限公司将银行密码单遗失,法定代表人:李万有,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河支行,账号:060200710900020354,声明作废。

内蒙古慧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将银行存款人密码函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建东街支行,账号:0602115909100027823,声明作废。

2022年9月2日

更正

贺宇田:

本院于2022年6月30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登的李健诉贺宇田、刘继川、张威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存在笔误,现对该公告中“(2022)内0105民初15702号”更正为“(2021)内0105民初15702号”。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日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与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8月30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以及附属合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权益;与借款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就债务清偿事宜所达成的还款协议、债务重组方案、补充协议等合同项下权益)一并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继承人、担保人及其继承人、相关债务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以及其他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含相应担保债权、附属合同权益等)的受让方,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继承人、担保人及其继承人、相关债务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以及其他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前来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车头体育场西侧
联系电话:13474911119 联系人:杨震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7月21日(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折合人民币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原贷款金额(元)	截至基准日(2022年7月21日)贷款本金余额(元)	截至基准日欠息余额(元)	担保方式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1	通辽市泽辉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3787531.00	6242334.83	土地、房产抵押	内通分流字2013第0102号	内通分保字2013第0046号、内通分抵字2013第0051号
2	内蒙古马王酒业有限公司	18500000.00	18500000.00	4055647.14	土地、房产、机械设 备 抵押	内通分明支流字2018第0013号	内通分明支最抵字2018第0031号、内通分明支最抵字2018第0032号、内通分明支最抵字2018第0033号、内通分明支最抵字2018第0034号、内通分明支最保字2018第0040号、内通分明支补字2018第003号、内通分明支补字2018第004号
3	内蒙古信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	19950000.00	3743880.51	土地使用权及其地 上附着物抵押	内通分明支流字2018第0008号	内通分明支最抵字2018第0019号、内通分明支最保字2018第0023号、内通分明支补字2018第001号、内通分明支补字2018第002号
4	霍林郭勒市鑫鑫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3500000.00	0.00	532769.44	无	内通分霍支小企循字2016第0005号	内通分霍支最保字2016第003号
合计		47950000.00	42,237,531.00	14,574,631.92			